

# 数字图书馆与知识产权：进步与发展

□ 孙卫 /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摘要：**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问题是一个传统出版与互联网服务的博弈过程，也是数字出版与图书馆为教育、科技、公众等公益事业的价值关系重建的过程，从尊重知识产权的角度引导数字图书馆的有序发展十分必要。

**关键词：**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图书馆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0.03.006

自从1994年美国自然科学基金会进行数字图书馆研究以来，数字图书馆的发展与知识产权一直在博弈之中。

2009年10月16日，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指出：“谷歌自2004年开始对图书进行大规模的数字化，向美国公众提供服务。2008年美国作家协会与美国出版商协会就谷歌未经授权即对图书进行数字化一事达成和解协议。根据美国版权法，中国著作权人也会包含在和解协议范围内。2009年11月6日，美国法院将对和解协议召开听证会，和解协议一旦获得批准，将产生效力。我会已按照国际复制权组织秘书长奥拉夫的要求，向有关单位转发了关于在谷歌数字图书馆侵权事件中维护中国文字著作权人权益的通知，请广大作者登陆谷歌网站（<http://www.googlebooksettlement.com>），查看作品是否被收入谷歌数字图书馆，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做准备。”

2009年10月13日，央视《朝闻

天下》栏目报道称，谷歌数字图书馆涉嫌大范围侵权中文图书，从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获悉，570位权利人17922部作品未经授权已被谷歌扫描上网。

根据最近五年的期刊论文的研究方向和状态，可以把数字图书馆与知识产权分成几类问题：

（1）作品与出版机构，作品的知识产权主要是作者和出版人为主的权益。数字图书馆与传统图书馆最大的不同，不是作品内容本身，而是作品的形态和载体、传播方式的不同。在谷歌与作者、出版人之间的问题就是典型的这类问题（著作权问题）。

（2）作品与申明是开放存取 的传播方式，这类的知识产权主要是作者和服务机构为主的权益。对于数字图书馆，特别是对于教育与科研的用户，把纳税人的钱进行科研与开发产生的作品用开放存取的方式回报社会是在互联网形态下一种新的作品形态和传播方式。注意这点与前面一点最大的不同不

是出版人的而是服务机构的，这是一个容易产生误解的区域（OA问题）。

（3）法律环境。由于数字图书馆是利用互联网或者局域网对于图书馆服务的重要转变或补充，如何从法律上有利于图书馆购置获得数字资源、数字资源服务，也是知识产权问题之一。在传统图书馆的传统资源只要是利用副本数量进行服务的，购置副本数量和借阅是主要的图书馆模式，而在数字图书馆上，数字资源、数字资源服务如何在法律上进行限定或者约束，这点十分重要（法律问题）。

（4）对于教育、科研，著作权法在作品利用上是有明确的有限豁免条款的，而对于数字图书馆及其服务如何有效地利用这些豁免条款也是数字图书馆发展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之一。例如，谷歌公司只是把作品的局部，例如，书目记录、目次、10多页数字化等放在互联网上，已经引发了巨大的法律纠纷，其中主要的争论之一就是这

个有限豁免的条款造成的。在图书馆、信息服务机构中，很多都是在使用这个条款，但是本质实际上是不一样的（教育与科技）。

(5) 而对于数字资源、数字资源服务中涉及到的很多管理与技术方面也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比如，购置的数字资源，到底是拥有什么权利，是有限使用权还是无限使用权？对于数字资源的各种授权与长期保存的关系是什么？采用数字版权技术的程度？等等（管理与技术）。

利用“数字图书馆”与“知识产权”作为检索条件，在万方数据检索系统进行了一些归纳和总结，首先是研究数字图书馆与知识产权文章的年度分布情况，见表1和图1。

对于每种刊大于5篇命中的进行统计，按照著作权，30篇；开放存取，6篇；法律，19篇；教育与科研，11篇；管理与技术，171篇，其分布情况见图2。

由此可见，数字图书馆与知识产权还在持续的讨论与争论之中。

有必要对于各种知识产权的务实部分进行一些归纳和总结，特别关注最近几年以来，各个图书馆在数字图书馆的发展过程中，解决各种知识产权问题的尝试，也关注原来的片面理解被司法案例证明思考角度不正确的地方，主要在法律案例、开放存取、管理三个部分分别论述。

### 1 法律判案揭示的知识产权

2009年谷歌公司与出版商达成和解协议<sup>[1]</sup>，而这个和解协议遭到了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同时在美国也遭到了像亚马逊、微软等互联网信息技术企业、美国出版协会，甚至美国司法部<sup>[2,3]</sup>的反对和严重关注。主要关注几个问题：（1）垄断问题，亚马逊、微软、美国司法部等都关心的是这个协议将增加垄断；（2）美国出版协会对于没有著作权的数百万的作品被谷歌使用严重质疑和关注；（3）欧洲、中国等都是对于每个国家的法律约束与美国的和解协议相违背的地方质疑和关注。众所周知，这个数字图书馆计划始源于2004年谷歌公司和美国、英国5个大学与公共图书馆的协议，如果该计划得以全部实施，实际上也会威胁到图书馆的生存问题，最近几年图书馆生存问题已经越来越多地被提及。所以，美国的开放图书联盟也对谷歌这个修订协议进行抨击。

很简单的一个道理，国际出版商2008年排名前20名中的第一名培生公司的产值是50.44亿欧元，而2008年，Fortune 500中对于互联网服务与销售公司Google的排名是117位，产值是210.795亿美元，比2007

表1 “数字图书馆”与“知识产权”关键词命中文章数年度表

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篇	41	54	61	58	46	51	57	31	18	3



图1 “数字图书馆”与“知识产权”关键词命中文章数年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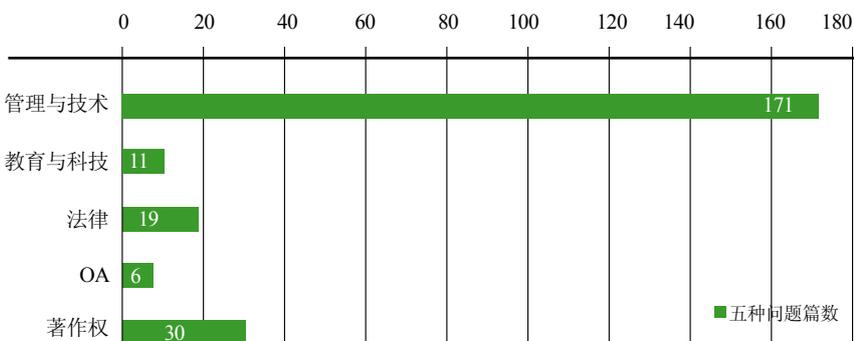


图2 五种问题篇数

年利润提高0.6%；Amazon排名130位，产值是191.66亿美元，比2007年利润提高35.5%。互联网传媒方式出现以后，原创互联网内容产生的价值和传统出版数字内容到互联网服务产生的价值从目前角度看，还微不足道。所以，传统出版商在捍卫自己的利益空间上，一方面向互联网服务转型，另一方面与新兴互联网服务销售商进行较量。由此可见，互联网服务与销售商的垄断能力和出版商想要的利益空间是不平衡的。所以，作者、出版、信息服务和销售之间也是一种利益平衡的博弈。

英国广播公司（BBC）2009年12月18日报道<sup>[4]</sup>，巴黎法庭裁定，藉由扫描书本全部或部分内容并上传网络，“谷歌已侵犯门坎出版社版权”以及其他两家出版社版权。在这个判例中，两个问题需要引起大家的注意，首先是信息服务商与出版商之间的法律纠纷，这点大家是有共识的，其次，解读这个判决的另一个要点是在报道中称法庭同时裁定“在谷歌公司没有从数据库中删除图书摘录以前，每天处罚1万欧元”。

对于部分使用、摘要等，原来图书馆认为是在著作权法中有限豁免的，这个判例实际证明也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判据不是根据是否商业，也不是是否是教育与科学，而是尊重著作权人的行为。这点应该在图书馆大量利用著作权法自己的解读、进行数字化或者数字化制品传播中引以为戒，在获得元数据、数字化、网上进行服务等时，首先要尊重著作权人。

其实另一个判例也很有代表性，2009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宣判<sup>[5]</sup>，美国微软公司和

微软（中国）公司侵犯中易中标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成立，要求微软停止销售侵权产品。中易公司四种字形的中文曲线字模根据合同卖给了美国微软公司，而当时有约定是用于美国微软公司Win 95操作系统，而微软公司认为买的是字模，可以用于微软公司所有的产品。这个对于图书馆是需要思考的，购置的电子资源具备什么样的使用特征，到底购置的是有限使用权，还是无限使用权。很多数字图书馆的资源问题都是由于合同的不清晰，或者是各自理解的不同，而造成很多问题的发生。这个判例应该引起图书馆的思考，购置、获得数字资源，购买到什么？获得了什么？如何使用？

## 2 开放存取（OA）揭示知识产权

开放存取运动在过去的几年一直被科技和教育所热捧，主要有三个原因：（1）利用纳税人的钱进行的项目研究成果，要公平地回报给其他的研究者，所以在美国和欧盟的政府基金支撑的研究项目，研究者必须承诺开放存取作为获得资助的一个必备条件；（2）由于出版商的垄断，教育和科研机构使得获得这些资源的成本越来越高，教育和科研机构的图书馆更需要开放存取的资源来满足教育和科研的需要；（3）很多年轻的学者，无法承受高额的排版费用，或者由于知名度与研究水平等原因，无法获得重要的学术刊物的收录，所以利用开放存取这个方式，发布自己的研究和成果。同时，由于开放存取的分散性，很多教育和科研的机构，试图发现、整合、下载这个部

分的资源为自己的客户进行服务，例如，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的OA平台<sup>[6]</sup>和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的OA平台<sup>[7]</sup>是典型的汇聚型的开放存取平台。

开放存取的知识产权问题比较复杂，已经存在著作权法、开放存取许可协议。2005年1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发展议程中有关图书馆的原则》，规定“政府拥有著作权的所有作品都必须在公共范围内传播”，“由政府基金资助研究和出版的所有作品必须在一个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免费公共获取”。2003年12月5日，国际图联（IFLA）管理委员会在荷兰海牙通过《IFLA关于学术文献与研究文献开放存取的声明》，要求全球各地的图书馆与信息服务网提供过去、现在及未来的学术文献，以确保这些文献的保存，协助用户发现及使用它们，并提供教育课程以帮助用户进行终身学习等。而在具体的实践中，涉及到OA的商业价值链和传统出版的商业价值链的冲突，2008年，著名出版公司斯普林格斥资收购了<sup>[8]</sup>开放存取集团BMC，开创了经营STM高质量学术期刊和同时进行OA服务的先河，这个案例的警示很重要，就是OA的商业价值链是保证这类OA系统连续可靠运行的基础，而吸引资金的价值，一个是作者群（保证OA内容的质量），另一个是访问量（保证OA网站的利用率），这两者缺一不可。著名的瑞典开放存取期刊目录（DOAJ）的成员管理中，明确地把成员分成四类<sup>[9]</sup>：个人成员，100欧元/年；图书馆/大学/研究中心成员，400欧元/年；图书馆联盟/图书馆协会成员，4000欧元/年；聚合

/其他服务提供者成员，5000欧元/年，利用成员的方式解决OA的长期性问题。特别要注意的是，图书馆不是一个最终用户，所以取费标准是比个人要高的，而独立的图书馆、图书馆联盟的取费又不一样，如果要做聚合和服务提供，那就是最高取费了。所以，如果图书馆对已经存在的OA网站进行大量的获取，然后本地提供服务，势必将减少这些OA网站的访问量，使得这个OA网站失去商业价值的一个基础，即用户访问量。

所以，图书馆在进行OA获取的时候一定要注意知识产权问题、OA体系的生命价值链问题，否则，图书馆将会产生很多法律的纠纷。

### 3 图书馆管理揭示知识产权

#### (1) 明晰的采购协议

在最近几年，图书馆在购置资源的时候，已经从价格谈判为主逐步过渡到清晰购置后的资源服务、保存、再利用方面。

- 服务权利。在供应方的服务可用的时候，利用供应方的服务系统提供服务，而当互联网环境出现问题时，可以使用镜像在本地的供应商系统提供服务。——服务系统镜像权

- 服务期限权利。当年度的资源利用供应方的服务系统提供服务，回溯的资源允许用户自己构建的系统提供服务和适用。付款买的是资源使用权，不能因为不买当年的，就不能用买过的。——数字资源与软件系统分离权

- 并发数与副本数权利。在很多大学图书馆购买的是服务并发

数，约定是在确定的IP范围内使用。而对于公共图书馆，可以采用并发数和副本数的购买规则，这样可以离开IP范围的限制，提高数字资源的利用率。——并发权和副本权

- 缩微、数字资源权利。由于数字资源的服务依赖于计算机网络系统，而图书馆无法长期保留应用环境，又需要保留数字资源，有一些馆购置的是传统资源数字化部分，并具有长期保存的价值，就需要考虑缩微资源、数字资源购买方式，而不能只买在线服务。而数字资源可以在短的周期里利用，比如5-10年，而缩微资源可以到100年，这样的结合有利于图书馆的长期保存策略。——长期保存与利用的权利

#### (2) 互联网资源

对于互联网资源的处理，需要特别当心，这样才有利于图书馆的使用和避免进入法律纠纷中，最主要的原则有：

- 互操作模式。可以对网络资源服务系统的互操作接口进行技术分析和研究，集成到图书馆的统一检索环境中，这类应用通过互操作接口，没有直接批量地获取对方的网络资源，没有大的知识产权纠纷发生的概率。绝对禁止利用这个分析，在未经对方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批量的下载。——互操作获得服务权利

- 互交换模式。在对方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互交换获得网络资源应该提倡。这样既可以保证法律上没有纠纷，也可以保证获得的数字资源是完整的。通过互操作获得资源，基本都是不完整的，如果是不完整的数字资源，就无法保证服务的质量和保存的价值。——数据互

交换权利

- 技术手段。对于利用爬虫、分析对方系统结构后利用软件技术获取互联网资源时需要谨慎，获取后、揭示后、服务后的知识产权纠纷比较大，仅仅是保存，纠纷不大。同样的搜索引擎公司，Google公司没有在互联网信息获取和服务上有大的法律纠纷，而百度公司则不同，被多家公司诉诸公堂。在美国互联网档案（Internet Archive）公司项目中，获取的目的是互联网档案保存，只要某个公司申明知识产权，该公司就会终止服务，但是不会中止获取。比较敏感的问题是，通过技术手段逆向解析应用系统数据结构，然后获取、改编、利用，这是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技术手段合理使用权

#### (3) 相关权利管理

由于中国目前的法律条款在著作权、互联网传播权、互联网内容提供商授权等有清晰的规定，图书馆在获得资源以后，一定要注意各种权利的登记、跟踪、变化的管理，否则就可能出现侵权。

例如，一个作品于2009年由作者A交给某个出版社出版发行，并同时把互联网传播权授予了这个出版社。图书馆在2010年购买了这个电子资源的一个副本，并在互联网上提供服务。到2010年的时候，出版社相邻的出版编辑权消失，而这个时候作者把互联网传播权授予了另一个出版社或者电子资源服务商。那么，原来购买这个电子资源的图书馆没有核心的出版社或电子资源服务商签署权利转移关系，继续在一个副本互联网服务，就可能成为被告了。

所以，图书馆对于保存并在利用的数字资源，尤其是在互联网

上利用的数字资源,跟踪作者、作者授权是一个长期需要进行的管理工作之一。

#### (4) 相关的技术管理

对于图书馆购置获得的数字资源(脱离应用系统),在再利用时存在滥用技术手段而侵犯知识产权的可能。

例如,某个数字资源供应商提供了数字资源和数字资源服务,这个供应商在提供数字资源服务的时候,使用了很多数字版权保护技术,这个是目前大部分出版机构都会采取的手段之一。但是,当出版机构的邻接权失去以后,相应的技术手段应该自动失效,否则就可能侵犯了著作权法约定的未经作者同

意采用技术手段限制传播了。同样的理由,图书馆在采取技术措施时,要结合(3)中的权利管理,获得作者的授权后再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

对于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图书馆也需要尽可能地利用标准的规则。而采取公开的技术标准,对于保障知识产权是十分重要的,很多应用环境是非标准的,无法保证人类在今后可以利用公开的文档利用保存下来的数字资源。这点也要引起图书馆的技术管理的注意。

#### (5) 加强与出版服务之间的沟通

由于传统图书馆的馆际互借服务主要是实体文献的邮递、机构之

间的协议等使用方式,而数字资源的文献传递就变成了数字作品的传递,可以被任何一个环节保存、发送,所以,图书馆应尽可能与出版商协商获得文献传递的权利。美国国家标准化组织(NISO)与美国书业出版组织,针对ONIX的电子资源授权,专门组织与图书馆的讨论,其中就有关于授权文献传递的问题。

同样,由于出版机构是与作者群联系最紧密的机构,所以,图书馆和出版机构的沟通,可以使得作者的基本情况、作者的跟踪等事宜变得简单和容易。否则,图书馆靠作品上作者名、机构名、通信方式很难跟踪授权关系变化。

#### 参考文献

- [1] Google. Google图书搜索和解协议[OL]. [2010-03-04]. <http://books.google.com/googlebooks/agreement/>.
- [2] 新浪科技. 美国司法部将就谷歌数字图书馆和解协议召开听证会[OL]. [2010-03-04]. <http://tech.sina.com.cn/i/2010-02-18/21413861857.shtml>.
- [3] 新浪科技. 谷歌称修订版数字图书和解协议合法[OL]. [2010-03-04]. <http://tech.sina.com.cn/i/2010-02-12/11483856831.shtml>.
- [4] BBC. Fine for Google over French books[OL]. [2010-03-04]. <http://news.bbc.co.uk/2/hi/technology/8420876.stm>.
- [5] 经济观察. 微软被判在中国侵犯中易公司知识产权[OL]. [2010-03-04]. [http://www.eeo.com.cn/industry/it\\_telecomm/2009/11/18/155968.shtml](http://www.eeo.com.cn/industry/it_telecomm/2009/11/18/155968.shtml).
- [6] 中国教育进出口公司. Socolar[OL]. [2010-03-04]. <http://www.socolar.com/js.aspx?#P1>.
- [7] 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 Cnplinker[OL]. [2010-03-04]. <http://cnplinker.cnpeak.com/index.jsp>.
- [8] 王颖. 以创新技术、高质量STM出版物助中国实现“重大专项”助一臂之力[OL]. [2010-03-04]. <http://journalfair.cepic.com.cn/admin/upfile/75/wy.pdf>.
- [9] DOAJ. Membership Program and Option for Supporting Contributions[OL]. [2010-03-04]. <http://www.doaj.org/doaj?func=membership>.

#### 作者简介

孙卫(1957-),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高级顾问,计算机高级工程师,中国计算机协会高级会员,北京通信学会理事,目前主要在数字图书馆方向、知识组织和知识管理方向进行研究和教学。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217房间100038。E-mail: sunwei0125@gmail.com

#### Digital Librar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Sun Wei /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 is a struggle between the publishers and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for digital library applications, and a new relationship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life-cycle in digital publishing and library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public welfare undertaking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p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t is necessary to guide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Library.

Keywords: Digital libr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brary

(收稿日期: 2010-03-01)